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3破申145号

申请人：深圳迈尔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水库路2栋第一层A区，第三层A区，第4层及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6989D。

法定代表人：邵效忠。

委托代理人：郑阳，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嘉雯，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301-4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1932W。

法定代表人：马艳军。

委托代理人：李娟，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晓丹，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深圳迈尔科电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系有限责

任公司。申请人深圳迈尔科电子有限公司主张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立案执行。经执行法院查证，未发现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遂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迈尔科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林	雪
审	判	员	谢	宇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 娅 兰